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4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朱延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8,580,66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230,368,520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1,230,368,52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48,580,66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065
代表股份(股)	6,872,012,10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8.05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604%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5
代表股份(股)	6,062,055,37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3.56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498%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4,030
代表股份(股)	809,956,729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48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0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4,033
代表股份(股)	915,249,629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5.06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50%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2.00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6,872,012,107	6,818,228,896	99.2174%	48,838,325	0.7107%	4,944,886	0.0720%	表决通过
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521,932,008	2,363,364,689	93.7125%	40,313,393	1.5985%	118,253,926	4.6890%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915,249,629	861,466,418	94.1237%	48,838,325	5.3361%	4,944,886	0.5403%	
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15,249,629	756,682,310	82.6750%	40,313,393	4.4046%	118,253,926	12.9204%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项目客户(不包括关联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6亿元，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签批及签署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2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均以借款方式开展，在上述额度内，同意授权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财务资助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许潇、夏子欣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昊”)、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产发”)、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物业”)、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结合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8月25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格力供应链	采购设备、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00.00	36,664.23	45,215.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明昊	采购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0.00	29.15	24.4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科明昊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2.06	17.1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格创产发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700.00	1,650.00	2,47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格力物业	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5.00	58.57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格金新能源	采购用电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80.00	77.85	29.92
关联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横琴金投	提供保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0	3,628.20	21,200.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经纬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141.15	148,817.34
负债总额	132,035.38	125,539.90
净资产	24,105.77	23,277.44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12.91	241,686.17
利润总额	1,119.30	2,436.81
净利润	828.32	1,819.54

2.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柏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滨兴南路22号2幢4楼402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环保设施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环保设备、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嵌入式软件系统、计算机监控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系统集成；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科明昊40%股份，科明昊系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暨联营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公司与科明昊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科明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56	863.93
负债总额	815.23	765.30
净资产	45.32	98.6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54	171.66
利润总额	-53.30	28.90
净利润	-53.30	28.90

3.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鑫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1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箱包修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台、摊位出租；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外卖递送服务；食品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创产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格创产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476.65	348,464.03
负债总额	468,224.11	374,683.50
净资产	-30,747.46	-26,219.47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21.87	21,824.13
利润总额	-4,527.99	-21,534.73
净利润	-4,527.99	-22,810.68

4.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锦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1单元6层604-6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电影放映；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力物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格力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7.90	6,719.35
负债总额	4,174.15	4,485.49
净资产	2,333.75	2,233.86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65.47	11,937.22
利润总额	148.69	543.89
净利润	99.89	370.18

5.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82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金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格金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75.78	162,676.03
负债总额	42,376.2	38,928.12
净资产	124,599.58	123,747.9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23.73	38,393.13
利润总额	1,505.19	2,559.32
净利润	1,416.78	2,293.09

6.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凯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5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横琴金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577.86	529,444.54
负债总额	631,489.53	461,920.38
净资产	102,088.33	67,524.16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10.96	25,765.24
利润总额	6,151.92	7,868.68
净利润	4,564.16	5,900.46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格力供应链、科明昊、格创产发、格力物业、格金新能源、横琴金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保理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同关联方格力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共给予公司、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深圳浩能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珠海浩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浩能与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建工”)签订了《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租赁格力建工投资建设的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用于研发、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定制物业交付之日起持续租赁不低于10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珠海浩能与格力建工签订《关于<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基础上为定制物业增加配套的广务工程设备及回购事宜，涉及的交易金额预估为2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为提高定制厂房建成后项目运营的专业化水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浩能、格力建工及珠海格创新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新空间”)签署了《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定制暨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格力建工指定格创新空间作为定制厂房及配套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格力建工作为出租人的权利由格创新空间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科明昊签订了《锂电废气治理工程合同》，由科明昊完成相关工程的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59.20万元。科明昊与公司签订了《入驻服务合同》，公司将指定场地出租给科明昊用于办公、研发和测试，租期为一年。

(4)为满足子公司珠海浩能生产经营需要，珠海浩能同格力物业签订了《保洁及保安服务合同》，由格力物业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具体费用按实际上岗人员计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5)公司子公司珠海浩能同格金新能源签订了《格创·云谷南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珠海浩能将光伏场地提供给格金新能源用于投资、建设、安装、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并优先使用该发电设备所发电能并按约定结算电价。电价结算方式如下：大工业用电电价=珠海浩能用电电价*75%；居民合表用电电价=珠海浩能用电电价*90%。

(6)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7)除去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之外，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额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科恒股份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14:30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滨头滨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提案1.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范江先生及丁雪梅女士对提案2.00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滨头滨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